



Distr.: General
28 Nov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理事会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13年2月18-22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4(a)和(f)

政策性议题：环境状况：环境与发展

环境可持续发展司法、管理与法律

执行主任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介绍了与法治（尤其是环境法律）有关的最新进展情况，包括联合国大会开展的活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峰会）的成果，以及于2012年6月17-20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环境可持续发展司法、管理与法律世界会议的成果。考虑到会议成果和“里约+20”峰会成果文件中的相关条款，本报告建议理事会采取行动，在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进一步推进环境可持续发展司法、管理与法律。

* UNEP/GC.27/1。

一、 建议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 理事会不妨考虑按照执行主任所建议的思路通过一项决定。建议的行动将单独提交至常驻代表委员会，供其在编制决定草案时使用，决定草案将提交理事会审议。

二、 背景

2. 本报告介绍了在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与法治（尤其是环境法律）有关的最新进展情况，包括于 2012 年 6 月 17-20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环境可持续发展司法、管理与法律世界会议的成果。根据上述会议成果、2012 年 6 月 20-22 日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峰会）成果文件中的相关条款，以及近期在国家层面推广法治的进展，本报告列出了建议理事会不妨采取的行动。

3. 还注意到了如下文件，其中提供了与本报告有关的额外资料：

- (a) 《关于环境可持续发展司法、管理与法律的里约+20 宣言》（即《里约+20 宣言》，重载于本报告附件）；
- (b) “里约+20”峰会成果文件《我们期望的未来》；¹
- (c)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²

4.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理事会通过了关于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的第四项方案（《蒙得维的亚第四方案》）（第 25/11 号决定第一节），其中为国际法律社会和环境署制定 2010 年至 2020 年的环境法律领域的活动提供了广泛的战略和指导。环境署通过工作方案开展活动，可在《蒙得维的亚第四方案》的背景下审议本报告中强调的环境法律领域近期取得的进展。

三、 促进与环境有关的法治

5. 促进法治是联合国系统的主要目标之一。法律规定具有权威性的规范、标准和程序，促进各项决定的通过和有效实施。法律还对必要机构进行规划和做出授权。法律通过确保此类机构运作中的包容性、透明度和问责制而开展良好的治理，并保护社会的易受害群体。另外，它还提供了多种法律选择和机制，允许在拒绝法律的保护时采取干预措施。法律并非一成不变，可以响应不断变化的世界中人们的需求和期望，还受当时价值观和各项挑战的影响。在二十一世纪，法律的一项主要任务是指明可持续发展道路。

6. 过去四、五十年来，法律和体制发展状况表明国家和国际各级的环境法律能做出巨大贡献，促进在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方法间建立持久的伙伴关系。但是，国际社会普遍承认环境法律的全部潜力仍有待发掘，因为全球不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模式导致环境快速恶化和自然资源耗竭，而且这一模式仍在继续，给个人和群体赖以生存的生态系统服务造成了不利影响，具体包括食物、水、疾病管理、气候调节、精神满足和审美享受。

7. 大会在其第 67/1 号决议中通过了一份有关国家和国际法治的宣言，其中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了公平、稳定且可预测的法律框架对确保具有包容

¹ 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的附件。

² 见大会第 67/1 号决议。

性、可持续的、公正的发展和维持治安的重要性。他们还指出可持续发展和法治间密切相关，如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环境犯罪）对可持续发展具有不利影响，而遵守法治和尊重人权（包括与环境有关的权利）则互为补充。他们要求秘书长确保加强联合国实体、捐助方和受援方的协调和一致性，以提高法治能力建设活动的成效。因此，环境署应继续与相关机构和团体合作，不断为联合国系统内的此类行动做出积极贡献。在此方面，如建议采取的行动、环境可持续发展司法、管理与法律世界会议和“里约+20”峰会的成果文件及上述宣言中所述，下列领域值得特别关注，因其会对法治产生影响。

四、 环境犯罪

8. 环境犯罪是当前最有利可图的一种犯罪活动。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预计全球每年野生动物犯罪活动的涉案金额达数十亿美元。全球非法采伐（包括加工）的经济价值预计达 300 亿到 1,000 亿美元，约占全球木材交易额的 10% 至 30%³。环境犯罪涉及多项非法活动，包括非法野生动物贸易；走私臭氧消耗物质；危险废物的非法贸易；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以及非法采伐和木材贸易。环境犯罪给多个国家造成了安保和安全威胁，也对可持续发展和法治有重大不利影响。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参与，再加上巨大经济利益、低侦测率和低判罪率的诱惑，都使腐败和洗钱现象愈演愈烈，严重影响了各国构建和维持公平、稳定且可预测的法律框架的能力。

9. “里约+20”峰会的成果文件《我们期望的未来》也强调了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非法倾倒危险废物和非法贩运野生动物等问题，指出这些阻碍了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

10. 目前制订了多项举措来预防和应对环境领域的非法贸易和违法活动。《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公约》）、刑警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海关组织和世界银行在 2010 年 11 月联合设立了打击野生动物犯罪国际联盟。“绿色海关计划”是一项国际组织合作伙伴关系，旨在促进合法贸易，并防止易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商品的非法贸易。合作伙伴包括环境署，以及下列公约和组织的秘书处：《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濒危物种公约》、刑警组织、《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海关组织。2010 年，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环境署、国际野生生物贸易研究委员会和自由地基金会联合建立了“通过区域有组织执法合作打击跨国犯罪伙伴关系”，目的是改善中国和大湄公河次区域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陆地边境、海港和机场的边境安全，并解决野生动物和危害环境的材料的非法运输等问题。《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出版了一份有关起诉危险废物或其它废物非法运输的指导手册，以及一份针对海关和执法机构的非法运输培训手册。

11. 2012 年 3 月 27 至 29 日，刑警组织与环境署在法国里昂联合召开了首届国际环境守法和执法领导人峰会，会上 70 多个国家的政府代表强调必须更加

³ Christian Nellemann, 刑警组织环境犯罪方案（编辑），《绿碳和地下交易：全球热带雨林非法采伐、税务欺诈和洗钱：快速响应评估报告》，环境署和设在阿伦达尔的全球资源数据库，2012 年，第 6 页。

致力于应对环境犯罪，呼吁环境署推动促进合作、协作和沟通，以便提高公众和政界对环境犯罪的认识，并促进信息和情报交流以及战略和战术规划。这些活动包括与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合作，并为缔约方执行协定提供支持。在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和环境署于 2012 年 10 月在罗马共同组织的会议上，执法领域的政府专家、检察官、辩护律师和其它法律从业人员、法律相关领域的学者以及有关组织的代表审议了各种与环境犯罪有关的问题并提出了建议。根据会议建议，环境署及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将与有关伙伴组织合作，在全球范围内展开一项环境犯罪研究。

五、 人权和环境

12. 在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环境可持续性和人权的推进是相互交织、相辅相成的目标；它们同时也是全面强化可持续发展三个方面的基础。它们提供的生态系统和服务，包括食物、水、疾病管理、气候调节、精神满足和审美享受等，都是充分享受人权的基础。这些权利包括生命、健康、食物和安全饮用水权等。与此同时，人权及为保护人权而制定的法律和制度文书也有助于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和环境目标。

1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环境署近期就该问题编制了一份联合报告⁴，报告在“里约+20”峰会期间发布，说明了人权和环境在实现平等满足基本需求方面如何发挥必不可少、不可分割的作用，以及环境和人权政策如何相互影响并在同一问题上相互支持。

14. 使用基于权利的方法指导决策，能更好地落实“里约+20”峰会成果，也能更好地应对环境恶化的影响，特别是对世界上最贫困和易受害的人口的影响，并鼓励发展绿色经济。该经济模式承认，健康的生态系统是减少贫困和获得经济增长机会的前提。

六、 就环境问题诉诸司法

15. 加强利益攸关方在环境决策中的有效参与是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前提。1992 年在里约热内卢召开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了《关于环境与发展宣言》，其中原则 10 的目标为，在环境问题方面加强信息获取，促进公众参与，并为诉诸司法提供更多便利。最近，理事会在其第十一届特别会议上通过了《在环境问题上获取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司法的国家立法准则》（《获取准则》），和《通过制定关于有害环境活动所造成损害之责任、应对行动和赔偿的国家法律来促进环境司法的准则》（《责任准则》）。实施和使用这些指导文件极大地推动了环境领域的法治。

16. 环境署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合作，加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政府、主要群体和其它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能力，以实施《里约宣言》原则 10 和《获取准则》，并根据国家的需求和工作重点促进开展更广泛的能力发展行动。在此背景下，将制定《获取准则》实施指南和法律从业人员培训材料等工具，以支持各国政府在《获取准则》的基础上起草国家法律，从而落实原则 10。将组织区域研讨会以提高认识并为制定这些法律提供支持。此外，将为联合国五个区域的 10 个试点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制定行动计划来加强在该领

⁴ <http://www.unep.org/delc/Portals/119/JointReportOHCHRandUNEPonHumanRightsandtheEnvironment.pdf>。

域的能力。本次世界会议的成果文件《里约+20 宣言》（见附件）也强调进一步促进实施里约原则 10，特别是《宣言》第二部分列出的各项原则。

17. 通过提高认识、能力建设及提供知识和指导工具进一步促进《获取准则》和《责任准则》的实施，将对促进环境领域的法治起到关键作用，并将进一步促进环境和社会层面的可持续发展与推动实现人权和环境目标间的相互支持。

七、环境署为实施环境法律提供的支持

18. 2000 年《马尔默部长级宣言》中指出，国际商定的目标和目的等形式的承诺与其落实情况之间的差距仍是一项主要挑战。近几十年来，环境署不仅关注国家和国际各级环境法律的持续发展，还特别关注促进环境法律的有效实施，包括通过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其制定国家法律和制度，并提高环境法律方面的国家能力（包括加强多边环境协定的履约和执行方面的能力）。

19. 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管理和机构能力，以应对国家环境的重点问题，追求更广泛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是环境署在目前和以往的蒙得维的亚方案中的核心任务，也符合《巴厘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环境署支持各国政府努力在国家一级制定和实施环境法律，以及与政府机构（包括负责环境任务的执行机构和主要部委、司法部门和检察官）及民间社会（包括审计机构、大学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它还为试图建立和加强国家法律和强化国家机构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并提供加强整个执行环节所需的工具。例如，在上一个两年期，环境署在 11 个国家开展了活动，以加强其环境立法。亮点包括对东帝汶的环境法律框架进行定稿，修订了蒙古的环境保护法，对柬埔寨和乌干达与化学品有关的法律进行了统一和更新，加强了土耳其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包括通过制定国家战略和政策以及法律基础来加强能力，以及在越南、柬埔寨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修订国家法律和努力降低气候变化造成的影响。

20. 信息和知识工具也是环境署为支持国家工作提供的重要服务，例如 INFORMEA 门户网站、RCOLEX 数据库和一系列出版物等。其中，环境署在为决策者和立法者编制指导材料领域特别活跃，帮助他们制定政策和法律以处理与水、能源和适应气候变化有关的问题。例如，环境署制定了关于适应气候变化国家立法的指南和关于绿化水法的指导文件。

21. 根据《巴厘战略计划》和理事会在第 SS.VII/4 号决定中通过的、关于遵守和实施多边环境协定的环境署指导文件，环境署正积极地促进各方有效地参与多边环境协定，这是实现国际商定的环境目标和最终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为此做出的努力包括支持各国政府有效地参与多边环境协定相关的谈判，制定相关战略、机制和国家法律以响应国家工作重点和全球挑战，以及创造有利的条件并重点关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具体的工作形式包括有效的国家治理安排、能力建设、资料传播和旨在支持国家一级的法律制定、实施和执行过程的其它工具。

22. 环境署组织了区域筹备研讨会，召集了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决策者和环境谈判者，以帮助这些国家的代表团做好准备，开展谈判和随后兑现所作的承诺，并扩展到更广泛的多边环境协定进程中。在与政府、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及国际和区域网络合作，包括与环境守法与执法国际网络、国际最高审计机构组织的环境审计工作组等组织的合作中，环境署还通过具体的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的倡议，与许多在国家层面将法律规定落实为具体决定的工作中发挥关键作用的行动方开展了合作，他们包括司法和法律从业人员、检察官、执法

官员和国家审计员等。例如“绿色海关计划”（见上文第 10 段）是由环境署领导的一个开拓性的伙伴关系，旨在加强海关和其它执法人员的工作能力，以更好地监测和促进合法贸易，并侦查和防止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管辖下的易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商品的非法贸易，包括臭氧消耗物质、有毒化学产品、危险废物、濒危物种和改性活生物体。

23. 通过在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开展国家和区域两级的、具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培训和提高认识方案，提高了各国履行自身环境义务的能力。其中，由欧洲联盟资助的“欧共体—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多边环境协定项目”共帮助 10 个非洲国家制定了关于多边环境协定的多方利益攸关方合作战略；在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的 4 个州中，共有 3 个州在制定综合环境影响评估准则时得到了该项目的支助。环境署还开展了环境署—全球环境基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项目第二阶段的工作，该信息交换中心是根据《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设立的一个机制，旨在促进改性活生物体相关信息的交流，并协助《议定书》各缔约方更好地履行其义务。该项目通过开展教员培训，使 50 个参与国中的 46 个国家成功地独立举办了关于该事项的国内培训研讨会。此外，在这 50 个国家中，共有 12 个国家在其国内学术课程中采用了环境署的培训材料。

24. 环境署向关于生物多样性以及化学品和废物的多边环境协定的秘书处和缔约方提供大力支持，以加强此类协定在区域和国家两级的执行力度。提供支持的领域包括：确定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优先事项；提供发现和解决问题以及进行政策分析的平台；以及制定旨在加强并促进以协同增效的方式执行多边环境协定的、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行动计划。

25. 环境署在引导联合国系统和支持各国政府在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制定并实施环境法律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在环境署各项活动的推动下，在加强机构能力和执行环境法律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仍需加倍努力，充分发挥环境法律的潜在作用，尤其应加强法院和其它法庭、检察官、审计员和其它利益攸关方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执行环境法律的能力，以应对环境犯罪等新出现的或日益凸显的问题，促进在人权和环境关系等关键领域取得进展，并进一步加强落实关键的环境法原则，更好地利用现有机制，包括落实环境署的《获取准则》和《责任准则》。

26. “里约+20”峰会进程中重申了环境法律的重要性，但要实现公平环境下的可持续发展，需要进一步调集资源，推广并制定法律途径和务实方法来增加透明度，促进对信息的获取，并促使公众参与环境决策进程，具体措施包括落实上述准则等现有机制。因此，环境署应继续与各国政府和国际机构保持合作，加强教育、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技术援助，以便加强国家环境治理，确保环境法律的效力，并最终实现可持续发展，这点至关重要。如《我们期望的未来》第 10 段中所述，可持续发展的具体目标包括“包容性的持续经济增长、社会发展、环境保护以及消除贫穷和饥饿”。

27. 最后，需要提高联合国各实体和其它相关组织在以下工作中的一致性和协调性：执行和遵守环境法律及多边环境协定；以及在更宽泛的层面为各级法治提供支持，以综合、连贯并与联合国系统内的法治工作保持一致的方式，努力实现国际商定的环境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为在处理环境法律问题时采用适当的协调统一办法，并鼓励在各项国际环境法律和相关机构间达成协调一致，必须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开展相应的行动，这点十分重要。

八、 环境可持续发展司法、管理与法律世界会议

28. 为加强国家一级环境法律的效力，在“全球法官方案”等以往举措的推动下，环境署召集了国家一级在促进环境领域法治方面具有至关重要作用的三大利益攸关方群体——首席法官、总检察长和审计长，共同参与环境可持续发展司法、管理与法律世界会议。虽然会议仅为期四天，但在筹备过程中开展的各项工作有望不断加强全球首席法官、总检察长和审计长在该领域的参与度，并促进在国家一级有效履行相关环境义务。

29. 2011年10月和2012年4月在吉隆坡和布宜诺斯艾利斯分别召开了一次预备会议。随后，环境署于2012年6月17至20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组织召开了世界会议。会议期间，来自全球的250余名首席法官、总检察长、审计长以及司法、法律和审计行业的其它高级别代表纷纷发表意见，为“里约+20”峰会有关环境问题的讨论奠定基础。

30. 世界会议上，国家层面的三大利益攸关方群体首次宣布了他们的共同承诺，即携手合作，共建并支持加强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的法院和其它法庭、检察官、审计员和其它利益攸关方在执行环境法律和促进关于最佳做法的交流方面的能力，以便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确保环境的可持续性。

31. 世界会议成果文件《关于环境可持续发展司法、管理与法律的里约+20宣言》号召加强国际治理机构保护全球环境的能力，并肯定环境法律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和绿色经济过程中的必要工具。《宣言》表明，司法部门应继续参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工作。

32. 会议还通过了关于推进环境可持续发展司法、管理与法律的一系列指导原则，并宣称，如果不遵守法治，不推行公开、公正、可靠的法律系统，那么包括“里约+20”峰会在内的任何有关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外交成果都将只是一纸空文。

33. 关于推进环境可持续发展司法、管理与法律的原则指出，只有在通过以下途径，实行公平、有效、透明的国家治理安排和法治的情况下，才能实现环境可持续性和可持续发展：

- (a) 实行公正清晰、切实可行的环境法律；
- (b) 依照《里约宣言》原则10，使公众能参与环境决策，获取相关资料、并能在环境问题上诉诸司法裁决，包括探索借鉴《奥胡斯公约》相关条款的潜在价值；
- (c) 确保各机构和决策者的诚信度和责任感，具体措施包括鼓励其积极参与环境审计和执法；
- (d) 明确并协调各项职责和责任；
- (e) 确保争端解决机制能够诉之有道、公平公正，并及时响应问题，包括在环境问题裁定方面具备充足的专业知识，并实行创新的环境管理程序和补救措施；
- (f) 承认人权与环境间的关系；
- (g) 在对环境法律做出司法解释时采用特殊标准。

34. 《宣言》进一步号召环境署牵头建立一个国际机构网络，以便在各级持续制定和实施环境法律，并进一步扩大环境法律体系。

35.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里约+20”峰会成果文件《我们期望的未来》中，以类似于《里约+20 宣言》及联合国大会第 67/1 号决议中通过的宣言的措辞，承认“良好的治理和法治……对可持续发展，包括包容性的持续经济增长、社会发展、环境保护以及消除贫穷和饥馑的工作至关重要”（第 10 段）。成果文件在“执行手段”标题下的第 252 段中重申了这一观点，强调了以下工作的关键作用：法律和治理；在实施“里约+20”峰会成果的过程中努力实现社会公正；以及努力实现整体可持续发展。对于环境法的制定和实施以及环境署今后在此领域的工作而言，这是一项重要成果。
36. 环境可持续发展司法、管理与法律世界会议由众多积极参与环境法律和可持续发展领域工作的全球和区域组织共同组织召开，包括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濒危物种公约》秘书处、刑警组织、国际最高审计机构组织环境审计工作组、美洲国家组织、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国际自然保护联盟，以及环境守法与执法国际网络。

附件

关于环境可持续发展司法、管理与法律的里约+20 宣言

我们，首席法官、审判长、总检察长、审计长、首席检察官以及司法、法律和审计行业的其它高级代表于 2012 年 6 月 17 至 20 日共聚巴西里约热内卢，出席环境可持续发展司法、管理与法律世界会议，¹

对自然环境持续、空前的恶化表示关切，这一问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具有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当代和子孙后代的繁荣昌盛，

注意到《全球环境展望 5》中关于世界各区域环境恶化程度的观察结论，

忆及 1972 年《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宣言》、1992 年《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及《21 世纪议程》中的各项原则，

认可全球法律和审计行业为执行环境可持续性标准和保障措施所做的重大贡献，尤其注意到司法制度为全世界环境领域的法治提供了保障，而且司法独立是施行环境司法的必要条件，

忆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于 2002 年在南非约翰内斯堡召开的第一届全球法官专题讨论会以及共同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并注意到自此以来，司法制度在环境事务方面的重要性得到进一步提高，并因此通过了多项决定，设立了众多的专门法庭和绿席，对改善社会司法、环境治理以及特别在发展中国家进一步制定环境法律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强调将法治及透明、问责的标准作为社会基础的重要性，

确认 2011 年 10 月 12 至 13 日在马来西亚吉隆坡和 2012 年 4 月 23 至 24 日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分别举行的本次会议两次预备会议的各自声明，首席法官、审判长、总检察长、审计长和法律 and 审计行业的其它高级代表均出席了会议，

铭记本次世界会议与 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峰会）的召开时间相近，为法律和审计行业在推进环境可持续发展司法、管理与法律方面表达观点提供了历史机遇，

赞赏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及其伙伴组织和本次会议的共同主办方²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谨宣布：

¹ 该宣言旨在广泛关注环境可持续发展司法、管理与法律世界会议的与会者的观点。其不代表正式谈判的成果，也不一定体现了所有与会者的个人观点，也不代表各国家和机构关于相关问题的立场或达成的一致意见。

² 环境可持续发展司法、管理与法律世界会议由里约热内卢州地方行政官和法官协会、瓦格斯基金会和里约热内卢州检察长共同主办，并与下列合作伙伴共同组织：亚洲开发银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最高审计机构组织环境审计工作组、美洲国家组织、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世界银行、环境守法与执法国际网络、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环境法委员会及绿色星球法律研究所。

一、 向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其他高级代表和整个国际社会发出的讯息

若不遵守法治和公开、公正、可靠的法律秩序，“里约+20”峰会的成果将无法实施。

独立的司法制度和程序对于执行、制定和实施环境法律至关重要，司法部门成员以及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对司法程序做出贡献的人员是促进遵守、执行和实施国际和国家环境法律的重要合作伙伴。

环境法律对于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至关重要，也能反映我们对地球未来命运的最佳期望。

环境诉讼常常跨越国家管辖范围。需要建立更加有效的国家和国际争端解决体系来化解冲突。

只有具备高质量的数据、监测、审计和问责能力，才能实现环境可持续性。

环境及可持续性审计能确保实现透明度、对信息的获取、问责制和有效利用公共财政，并为后代保护环境。

各法官、检察官和审计员有责任强调法律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性，并应促进各机构的有效运行。

科学信息和知识是有效遵守和执行环境义务的核心基础。

各国应互相合作，鼓励司法学院等相关机构提供继续教育，发展和支持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法院、法庭、检察官、审计员及其它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实施环境法律和促进最佳做法交流方面的能力，从而实现环境可持续性。

应强化现有的保护全球环境的国际治理机构。必须设立能够建立网络和促进决策共享的现代体制结构。目前迫切需要考虑转变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工作，使其在可持续发展的框架内有效领导和推进全球环境政策及立法议程。

二、 关于推进环境可持续发展司法、管理与法律的各项原则

实现环境目标是整个动态过程中的一部分，在这个过程中经济、社会和环境目标密切相连。

我们认识到，为实现这些目标而通过的环境法律和政策不应该是后退的。

只有在通过以下途径，实行公平、有效、透明的国家治理安排和法治的情况下，才能实现环境可持续发展：

- (a) 实行公正清晰、切实可行的环境法律；
- (b) 依照《里约宣言》原则 10，使公众能参与环境决策，获取相关资料、并能在环境问题上诉诸司法裁决，包括探索借鉴《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奥胡斯公约》）相关条款的潜在价值；
- (c) 确保各机构和决策者的诚信度和责任感，具体措施包括鼓励其积极参与环境审计和执法；
- (d) 明确并协调各项职责和责任；

- (e) 确保争端解决机制能够诉之有道、公平公正，并及时响应问题，包括在环境问题裁定方面具备充足的专业知识，并实行创新的环境管理程序和补救措施；
- (f) 承认人权与环境间的关系；以及
- (g) 在对环境法律做出司法解释时采用特殊标准。

只有存在行之有效的法律制度，开展有效的执法工作，并提供适用的法律程序，包括诉讼资格、共同的司法途径、辅助的法律和制度框架，并从全世界法律传统中汲取适当的原则，环境可持续性才能实现。

应将司法工作（包括鼓励相关方参与决策工作，保护易受害群体免受重大不利环境影响）视为实现环境可持续性的一项内在要素。

只有通过社会各界，特别是负责司法、管理与法律问题的国家和地方机构及官员，包括法官、检察官、审计机构及其它关键职能部门的积极参与，才能持续实现卓有成效的进展，从而满足世界人民的需求并保护人权。

三、在二十一世纪推进环境可持续发展司法、管理与法律的体制框架

应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牵头，在世界会议各合作伙伴和其它组织的积极参与及特定的首席法官、审判长、总检察长、首席检察官、审计长、杰出的法律学者及法律和执法行业其它优秀成员的指导下，建立一个国际机构网络。

该国际机构网络可推动实现以下工作：

- (a) 首席法官、总检察长、审判长、首席检察官和审计长及其代表的机构以及法律和执法环节的其它组成部分持续参与相关工作，具体参与方式包括通过国际和区域各级的网络；
- (b) 整个法律和审计行业之间就优质资料和数据展开交流和讨论；
- (c) 继续在各级制定并实施环境法律，鼓励进一步扩大环境法律体系；
- (d) 加强教育、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技术援助工作，包括加强有效的国家环境治理；
- (e) 各国政府充分参与落实既定目标。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可能会开展相关工作，以确保为能力建设和信息交流工作提供必要的供资，从而加强能力。

巴西里约热内卢，2012年6月20日